

十、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证明文件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南县污水处理厂所用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复合碳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驻马店市和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和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